

卷第三十七 神仙三十七

韋仙翁 楊越公弟 陽平謫仙 賣藥翁 嚴士則

韋仙翁

唐代宗皇帝大歷中，因晝寢，常夢一人謂曰：「西嶽太華山中，有皇帝壇，何不遣人求訪，封而拜之，當獲大福。」即日詔遣監察御史韋君，馳驛詣山尋訪。至山下，州縣陳設一店，具飯店中，所有行客，悉令移之。有一老翁謂店主曰：「韋侍御一餐即過，吾老病不能遠去，但於房中坐，得否？」店主從之。少頃韋君到店，良久，忽聞房中嗽聲。韋問「有何人在此」，遣人視之。乃曰：「有一老父。」韋君訪老父何姓。答曰：「姓韋。」韋君曰：「相與宗盟，合有繼敘。」邀與同席。老父因訪韋公祖父官諱；又訪高祖為誰。韋君曰：「曾祖諱某，任某官。高祖奉道不仕，隋朝入此山中，不知所在。」老父喟然歎曰：「吾即爾之高祖也。吾名集，有二子，爾即吾之小子曾孫也。豈知於此與爾相遇。韋君涕泣載拜。老父止之，謂曰：「爾祖母見在。爾有二祖姑，亦在山中。今遇寒食，故入郭，與渠輩求少脂粉耳。有一布襪，襪內有茯苓粉片，欲貨此市買。」問韋君：「爾令何之？」韋君曰：「奉敕於此山中求真壇。州縣及山中人，莫有知者。不審翁能知此處否？」老父曰：「蓮花中峰西南上，有一古壇，彷彿餘址。此當是也；但不定耳。」遂與韋君同宿。老父絕糧不食，但飲少酒及人參茯苓湯。明日，韋君將入山。老父曰：「吾與爾同去。」韋君乃以乘馬讓之。老父曰：「爾自騎，吾當杖策先去。」韋君乘馬奔馳，竟不能及，常在馬前三十步。至山足，道路險阻，馬不能進。韋君遂下，隨老父入谷。行不裡許，到室，見三嫗。老父曰：「此乃爾之祖母及爾之二祖姑也。」韋君悲涕載拜。祖母年可七八十，姑各四十餘，俱垂發，皆以木葉為衣。相見甚喜。謂曰：「年代遷變，一朝遂見玄孫。」欣慰久之，遂與老父上山訪壇，登攀險峻。韋君始不可堪，老父行步若飛，回顧韋君而笑。直至中峰西南隅，果有一壇，韋君灑掃拜謁，立標記而回。卻到老父石室，辭出谷。韋君曰：「到京奏報畢，當請假卻來請觀。」老父曰：「努力，好事君主。」韋君遂下山，返到闕庭，具以事奏。代宗歎異，乃遣韋君齎手詔入山，令刺史以禮邀致。韋君到山中求覓，遂失舊路，數日尋訪不獲。訪山下故老，皆云：「自少年已來，三二年則見此老父一到城郭，顏狀只如舊，不知其所居。」韋君望山慟哭而返。代宗悵悵，具以事跡宣付史館。（出《異聞集》）

楊越公弟

唐建中初。楚州司馬楊集，自京之任，至華陰宿。夜有老人，戴大帽，到店。就炉向火。楊君見其耆耄，因與酒食。問姓氏。曰：「姓楊。」又詰其祖先。云：「越公最近。」楊公乃越姪孫，復重問。曰：「為君所迫，我乃盡言。我是越公季弟也，遭兄亡命，遂遇道真。」集聞姓氏，再拜復坐。曰：「吾亦知汝過此，故來相看。祖母與姑數人悉在，汝欲見否？吾先報去。」少頃復至。明旦，與楊君入山，約裡餘，有大澗，闊數丈。老父超然而越。回首謂楊君曰：「當止此。吾與汝喚阿婆去。」逡巡間，老母及女與六七人，繞岩而至。楊君望拜，隔水與語，皆嗟歎，亦有泣者。良久曰：「且去。妨汝行役。」楊君乃拜。回數十步卻望，猶有揮袖者。明日復來，深水高峰。並不見矣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陽平謫仙

陽平謫仙，不言姓氏。初，九隴人張守珪，仙君山有茶園。每歲召彩茶人力百餘人，男女傭功者雜處園中。有一少年，自言無親族，賃為摘茶，甚勤願了慧。守珪憐之，以為義兒。又一女子，年二十，亦云無親族，願為義兒之妻。孝義端恪。守珪甚善之。一旦山水泛溢，市井路隔，鹽酪既缺，守珪甚憂之。新婦曰：「此可買耳。」取錢出門十數步，置錢於樹下，以杖叩樹，得鹽酪而歸。後或有所需，但令叩樹取之，無不得者。其術夫亦能之。因與鄰婦十數人，於壩口市相遇，為買酒一碗，與婦飲之，皆大醉，而碗中酒不減。遠近傳說，人皆異之。守珪問其術受於何人。少年曰：「我陽平洞中仙人耳。因有小過，謫於人間。不久當去。」守珪曰：「洞府大小與人間城闕相類否？」對曰：「二十四化，各有一大洞，或方千里、五百里、三百里。其中皆有日月飛精，謂之伏晨之根，下照洞中，與世間無異。其中皆有仙王仙官、卿相輔佐，如世之職司。有得道之人，及積功遷神返生之士，皆居其中，以為民庶。每年三元大節，諸天各有上真，下游洞天，以觀其所為善惡。人世生死興廢，水旱風雨，預關於洞中焉。龍神祠廟，血食之司，皆為洞府所統。二十四化之外，青城、峨嵋、益登、慈母、繁陽、蟠塚，皆亦有洞，不在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之數。洞中仙曹，如人間郡縣聚落耳，不可一一詳記也。旬日之間，忽失其夫婦。（出《仙傳拾遺》）

賣藥翁

賣藥翁，莫知其姓名。人或詰之，稱只此是真姓名。有童稚見之，逮之暮齒，復見，其顏狀不改。常提一大葫蘆賣藥，人告疾求藥，得錢不得錢，皆與之無阻，藥皆稱有效。或無疾戲而求藥者，得藥，尋必失之。由是人不敢妄求，敬如神明。常醉於城市間，得錢亦與貧人。或戲問之：「有大還丹賣否？」曰：「有，一粒一千貫錢。」人皆笑之以為狂。多於城市笑罵人曰：「有錢不買藥吃，盡作土饅頭去！」人莫曉其意，益笑之。後於長安賣藥，方買藥者多，抖擻葫蘆已空，內只有一丸出，極大光明，安於掌中，謂人曰：「百餘年人間賣藥，過卻億兆之人，無一人肯把錢買藥吃，深可哀哉！今之自吃卻。」藥才入口，足下五色雲生，風起飄飄，飛騰而去。（出《續仙傳》）

嚴士則

宋文宗末，（「文宗末」《劇談錄》作「大中末」，明抄本訛「太宗末」）建州刺史嚴士則，本穆宗朝為尚衣奉御。頗好真道。因午日，於終南山採藥迷路，徘徊岩嶂之間。數日，所齎糧糗既盡，（「盡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四望無居人，計其道路，去京不啻五六百里，然而林岫深僻，風景明麗。忽有茅屋數間，出於松竹之下。煙蘿四合，才通小徑。士則連扣其門，良久竟無出者。因窺籬隙內，見有一人，於石榻偃臥看書。士則推戶，直造其前。方乃攝衣而起。士則拜罷，自陳行止。因遣坐於盤石之上，亦問京華近事，復問天子嗣位幾年，云：「自安史犯闕居此，迄至今日。」士則具陳奔馳陟歷，資糧已絕，迫於枵腹，請以飲饌救之。隱者曰：「自居山谷，且無煙爨，有一物可以療饑。念君遠來相過，自起於棟樑間。」脫紙囊，開啟，其中有百餘顆，如扁豆之形。俾於藥室取鑊，拾薪汲水，以一粒煮之良久，微有香氣，視之已如掌大。曰：「可以食矣。渴即取鑊中餘水飲之。」士則五啗其半，自覺豐飽。復曰：「汝得至此，當有宿分。自茲三十年間，無復饑渴。俗慮塵情，將澹泊也。他時位至古仙，當與爾共遊。」

華，兼獲長生之道。辭家日久，可以還矣。」士則將欲告歸，且恐迷失道路。曰：「勿憂，去此三二里，與彩薪者相值，可隨之而去。此至國門不遠。」既出，果有人彩薪路側。因問隱者姓名，竟返山無所對。才經信宿，已及樊川村野。既還輦轂，不喜更嘗滋味，日覺氣壯神清，有驂鸞馭鶴之意。衣褐杖藜，多依岩岫。居B守廬僕射，耽味玄默，思睹異人。有道流具述其由，遂致之門下。及聞方伯之說，因以處士奏官。自梓州別駕，作牧建溪，時年已九十。到郡才週歲，即解印歸羅浮。及韋宙相公出鎮江南，使人訪之，猶在山谷。大中十四年，之任建安，路由江表。時蕭相公觀風浙右，於桂樓開宴召之，唯飲酒數杯，他無所食也。（出《劇談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